

## 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展现学校发展历程、办学特色、学子风采，密切我校与各中学的联系，增进广大高中生对我校的了解和认同，各实践队围绕新高考改革与招生宣传新形势、新方法，开展调研与招生宣讲，回访母校恩师、分享在校经历、朋辈引导答疑、介绍学校特色，从个人感悟中展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办学魅力与特色，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募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招募条件

- （一）爱校荣校，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 （二）熟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史校情，了解本科招生政策。
- （三）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团队协作精神、语言表达能力或宣传组织能力良好。
-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培训，遵守安全纪律和学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要求。

### 三、招募时间

即日起到2024年1月2日16:00时。

### 四、工作内容

（一）回访母校，感谢师恩。汇报在校学习生活状况，分享个人选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原因、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学习经历与生活感悟。从个人体悟中展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魅力。

（二）分享成长，介绍学校。通过专题座谈、经验分享、政策宣讲等形式，向母校中学师生介绍学校 70 余年办学历史以及专业设置、校园环境和 2023 年各类招生简章、录取情况等。

（三）助力高考，朋辈引导。与学弟学妹分享高中阶段学习心得，解答他们对于高考、择校和志愿填报等疑问和困惑。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个性化服务。

## 五、报名方式及要求

2024 年“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分为社会实践调研和招生宣传志愿活动和两种类型。具体方式及要求如下：

### （一）“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

“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为校级专项社会实践，按照学校社会实践统一要求进行立项申报——立项公示——项目实施——结项验收——总结评优。

1、**报名与立项**：以学生团队的形式报名，团队成员 5-8 人为宜，各队伍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1），确定社会实践方向，撰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立项申报书》（详见附件 2），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6:00 时前提交附件 2 立项申报书电子版至 1300419405@qq.com，纸质版交至文潭 103 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

将根据报名情况，**遴选不超过 20 支队伍进行立项公示**，立项团队参与后续统一培训和结项评优。

**2、活动开展：**社会实践队需至少完成两项工作，一是实践队员回高中母校进行招生宣传（参加社会实践的队伍成员需同步参加“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回高校母校进行招生宣传）；二是根据选题完成调研访谈，形成调研报告。

**3、活动后期：**各实践队于开学后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结项报告书》（详见附件 3）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寒假母校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详见附件 4）到邮箱 1300419405@qq.com，招生办公室结合校团委的要求，根据提交的附件 3 和附件 4 开展结项验收，并遵循学校寒假社会实践优秀社会实践队评优比例要求，从立项队伍中评选优秀社会实践队，指标单列。

**4. 活动说明：**（1）实践队成员需同步参加“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回高校母校进行招生宣传，成员个人根据“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统一标准，给予认定志愿工时。（2）实践队成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可以由宣讲高中或者招生办公室进行盖章，予以认定。（3）立项实践队可参与优秀社会实践队评选，个人可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参与 2024 年寒假社会实践评优。（4）实践实践活动的评判标准主要看团队招生宣传和调研两方面。包括团队开展招生宣传的力度、覆盖面、创新举措、可持续性以及调研的科学性、对策的建设性、针对性等。

## （二）“寒假母校行”招生宣传志愿活动

“寒假母校行”招生宣传志愿活动为志愿性质的活动，完成获得志愿工时认定，按照学校志愿活动统一要求进行自主报名——参与培训并领取物资——母校宣讲——总结。

1、**活动报名：**以学生个人为单位报名，有意参与的学生个人与高中母校老师联系好之后，于2024年1月2日16:00时前点击链接<https://www.wjx.cn/vm/rFgu27w.aspx> 登记，即可完成报名，并扫码加入企业微信群聊。



2、**活动开展：**报名成功的志愿者根据群聊发布的通知，参与培训并领取招生宣传物资后，于寒假返乡期间，回高中母校进行招生宣传。

3、**活动后期：**各志愿者开学后，点击链接<https://www.wjx.cn/vm/Y5k2XPh.aspx>（放假后链接开放）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寒假母校行”招生宣传志愿活动总结》。

**4. 活动说明：**(1) 宣讲应为进校线下面对面宣讲或咨询答疑，志愿者需自行与高中母校联系对接好。(2) 对参与“寒假母校行”招生宣传志愿活动的同学成员给予认定相应志愿工时，并对志愿者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给予认定盖章，算作完成一次寒假社会实践。(3) 志愿工时标准：培训 2 工时，宣讲准备 2 工时，咨询答疑 2 工时，招生宣讲 2 工时/场，合计：6 工时+2 工时\*宣讲场数。(4) 原则上每位同学宣讲场数不超过 3 场，单场人数不低于 50 人，单场人数超过 200 人，算 2 场，超过 300 人算 3 场，需提供支撑图片。

## 六、注意事项

(一) 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防盗、防骗和交通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购买短期意外保险。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着装整洁大方，注重文明礼貌，自觉维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象。

(三) 认真学习宣讲材料，不得虚假宣传，不得私自承诺，严禁随意解答我校招生政策。

(四) 按照活动要求，做好宣传材料学习，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活动，按时提交结项报告。

## 七、其他说明

1. 培训和领取宣传物资时间见后续通知。

2. 报名的团队或个人有两种选择：一是只参与“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结项验收后给与志愿工时和社会实践活动证明；二是参与

“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团队在参与“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的同时，提交社会实践立项申报书，除了回访高中还要进行招生宣传调查研究，最后除了志愿工时和志愿活动证明，还可以参与学校社会实践评选表彰。

## 八、联系咨询

联系人：穆老师

咨询电话：027-88387337

咨询QQ群：613073534

咨询地点：文潭楼103办公室

招生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